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個人護理服務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4日

修訂日期：2020年8月29日

美髮沙龍和理髮店

2020年8月28日，州政府發布了《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允許全州範圍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進行室內營業（2020年8月31日生效）。請在[此處](#)瀏覽州政府的藍圖（<https://covid19.ca.gov/safer-economy/>）。

因此，除戶外營業外，美髮沙龍和理髮店可從2020年8月31日起開始進行室內營業。

2020年7月13日，州政府衛生局長下令關閉聖塔克拉拉縣的個人護理企業、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所有室內營業（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命令參見[此處](#)（<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SHO%20Order%20Dimming%20Entire%20State%207-13-2020.pdf>）。因此，這些企業不得在室內營業。

所有室外營業均需遵守本指令中的強制性要求、州政府的新冠肺炎（COVID-19）行業指引文件的所有使用要求和任何適用於安全和健康的相關法規要求。

2020年7月30日更新。有關在戶外提供個人服務的更多規定，請參閱下列州政府提供的新冠肺炎（COVID-19）行業指引文件：

[放寬更多個人護理服務戶外營業 \(Expanded Personal Care Services Provided Outdoors\)](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personal-care--en.pdf)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personal-care--en.pdf>)

[在戶外營業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 \(Hair Salon and Barbershop Services Provided Outdoors\)](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hair-salons--en.pdf)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outdoor-hair-salons--en.pdf>)

請注意，即使在戶外營業，也可能不得提供某些服務。有關即使在戶外也不得提供的服務的具體示例，請參見州政府《放寬更多個人護理服務戶外營業》文件的第2頁和本指令的第10節。

廣泛的企業提供「個人護理服務」，即是服務提供者和顧客之間涉及近距離和通常有身體接觸的個人護理。「個人護理服務」包括：髮型設計和護髮，包括在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指甲護理，包括在美甲沙龍；在人體藝術、紋身店和穿環店提供的服務；美容師、護膚和美容服務；電針脫毛、蜜蠟除毛、絞面除毛和其他脫毛服務；化妝和其他服務，包括在化妝沙龍提供的服務；按摩療法和其他按摩服務（在醫療機構外）；室內美容太陽燈沙龍服務；提供類似面部或身體護理服務的其他業務；裁縫服務；以及透過實踐或經驗來教授這些服務的任何教育或培訓環境。

這些個人護理服務企業提供重要的服務來幫助人們維護其儀容和健康，但鑑於 COVID-19 大流行，它們也可能對公共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由於個人護理服務涉及服務提供者和顧客之間長時間的近距離或身體接觸，因此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減少顧客和員工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本指令解釋了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可以如何營業。**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您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還必須繼續遵守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現有的法規要求，包括由聖塔克拉拉縣、縣內城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以及加州理髮與美容委員會發布的法規要求。

2020年7月2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網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規程必須在偽證罪刑罰規則下提交，即代表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獲分發規程，而負責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理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顯眼處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時刻戴面罩（很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在個人護理服務期間亦必須戴面罩，沒有例外。**
- **密度限制**：所有企業都必須限制可能同時在設施中的人數。對於工作人員，限制為室內設施總面積（這代表總空間，包括僅對員工開放的區域，如儲物室）每 2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對於顧客，限制對公眾營業的室內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密度限制的要求讓企業了解到，在一個人離開他們的設施之前可允許多少人（工作人員或顧客）入內。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兒童不計入密度限制，但 12 歲及以上的每個人都要計算在內。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這些在命令下所有企業必須遵守的基本要求外，所有個人護理服務企業還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預訂、簽到和記錄保存手續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採取以下措施來降低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1. ***僅透過預約提供服務，拒絕為無預約顧客提供服務。***
 - a. 在履行顧客預約之前，請聯絡顧客：
 - i. 告訴他們，如果在出席預約之前的兩星期內，他們表現出任何 COVID-19 症狀或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或者與任何表現出此類症狀或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士曾有密切接觸，他們將無法獲得服務。

- ii. 告訴他們不要帶其他人（未成年顧客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殘障顧客的看護人除外）或不必要的個人物品出席預約；和
- iii. 告訴他們不要早於預約時間前 5 分鐘到達設施。
- b. 安排預約時間間隔，以便在預約之間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命令和本指令要求的清潔和衛生。

2. 大廳、簽到手續、付款系統

- a. 要求顧客在室外或汽車中等待，直到他們的預約開始。
- b. 如果可以，請使用非接觸式簽到系統，例如網路或應用程式的平台。
- c. 如果可以，對所有銷售交易使用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如果沒有非接觸式支付系統，請在每次交易後對所有使用過的物品（筆、寫字板夾、刷卡機等）進行消毒。
- d. 禁止顧客以外的訪客進入，未成年顧客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殘障顧客的看護人除外。

3. 對所有顧客入內時進行口頭篩查

- a. 除了《社交間距規程》要求的人員篩查之外，所有顧客和其他訪客進入設施時還應進行口頭篩選，詢問他們是否：
 - i. 在過去 14 天內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
 - ii. 在過去 14 天內與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士曾有密切接觸；
 - iii. 感覺或最近曾發燒；
 - iv. 有過或最近有其他任何 COVID-19 症狀，例如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噁心、嘔吐、腹瀉、疲倦、發冷、頭痛、肌肉/身體疼痛、神志不清，或味覺/嗅覺喪失。
- b. 如果有人對**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是」，企業不得允許該人士進入設施，並勸告該人士回家和聯絡其醫護人員。

4. 保存記錄以便接觸者追蹤工作

為了在必要時協助縣政府的接觸者追蹤工作，企業必須把以下有關顧客到訪的資

料，在預約日期之後保存至少 60 天。此資料屬於機密訊息，僅能向縣公共衛生局披露以進行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 a. 顧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
- b. 顧客拜訪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
- c. 任何為顧客提供服務的員工姓名和聯絡資料。

加強社交間距和提供防護裝備的措施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確保其設施中的每個人時刻與其他家庭單位的每個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向顧客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工作者除外。為了幫助實現這種間距，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

5. 顧客便利設施

- a. 關閉等候室、接待區、公共休息區、衣帽間和休息室。
- b. 移除便利設施，例如衣帽架、雜誌、書籍、咖啡、水、自助服務台和其他用於客戶的物品。
- c. 移除枕頭、可移除的座墊、毛絨動物玩具以及其他表面難以或無法徹底清潔的物品。

6. 工作檯

- a. 減少、布置或遮擋（使用膠帶、繩索或印刷標誌）椅子、工作檯或其他可使用的服務區域，以使任何人都不能在其他人的 6 英尺（2 公尺）範圍內進行工作、坐著、站立或其他活動，向顧客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工作人員除外。
 - i. 例如，這可能要求理髮店或化妝沙龍僅使用每隔一把椅子或每隔兩把椅子，並移走或擋住其他椅子。
 - ii. 在可行的情況下，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放棄洗頭的做法，或鼓勵顧客洗過頭髮再來。如果要洗頭，美髮沙龍和理髮店必須確保使用中的每個洗頭站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6 英尺（2 公尺），最好更遠。
- b. 關閉以下便利設施：淋浴；更衣室；飲水機；自動售貨機；在休息室和顧客可出入的區域所共用的食品和飲料設備，包括微波爐、咖啡機和水冷卻器。
- c. 張貼告示牌提醒顧客，除為顧客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工作人員外，與他們家

庭單位外的每個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7. 個人防護裝備

- a.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確保工作人員和顧客都根據命令、本指令、和任何普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所頒布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所有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在距離顧客 6 英尺之內提供服務時，穿戴以下個人防護裝備（PPE）：
 - i. 獲取並免費提供給工作人員，並要求所有工作人員使用下列個人防護裝備：
 - ii. 完全覆蓋鼻子和嘴的外科口罩（**強烈建議所有個人護理服務工作者使用 N95 口罩**，尤其是距離顧客三英尺（1 公尺）以內超過 15 分鐘的工作者）；
 - iii. 眼部防護器具（眼鏡、護目鏡和/或護臉罩），以及覆蓋鼻子和嘴的外科口罩；
 - iv. 一次性或可清洗工作服或圍布，在服務顧客前後丟棄或洗滌；和
 - v. 進行適合使用手套的服務時使用一次性手套，例如化學美髮服務和人體藝術。如果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戴手套，必須在服務下一名顧客前更換手套。
- b. 要求所有人（包括顧客和訪客）在設施期間，隨時戴面罩，包括在接受個人護理服務時。

消毒措施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實施以下消毒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設施內傳播 COVID-19 的風險。用於遵守本節的消毒劑必須對 COVID-19 有效。有效的消毒劑列表請見[此處](#)。

8. 工作人員者和顧客在服務前後必須洗手

- a. 要求工作人員和顧客在服務前後立即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洗手 20 秒。
- b. 要求工作人員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清洗用於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其他身體部位（例如，提供按摩者的前臂和手肘）。
- c. 禁止工作人員在服務顧客時使用手機。

9. 消毒區域、表面、家具和設備；為每名顧客提供乾淨物品

- a. 定期按照 [CDC 指引](#)，對所有觸碰頻率高的區域和表面（例如門把、把手、扶手、電燈開關制、洗手間、水槽、馬桶、前台區域、鍵盤、電腦和電話）進行消毒。
- b. 在每名顧客獲得服務前後，都要對用於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所有家具和設備進行消毒。對於無法合理清潔和消毒的家具和設備，請使用一次性襯墊，並在每次使用後將其丟棄。
 - i. 例如，美髮沙龍必須對顧客或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使用或觸碰的所有物品進行消毒，包括椅子、臂靠、頭枕、洗髮水槽、櫃檯、手鏡、護髮用品和其他產品以及工具（包括髮剪、髮梳、髮刷、電推剪和電推剪限位梳、吹風機、設備手柄、軟管、噴嘴和其他設備）。
- c. 每次使用後，請更換所有可以清潔的物品，並更換所有可以丟棄的物品，但工作者的眼部防護除外。
 - i. 例如，美髮沙龍必須要求工作者和顧客雙方為每名顧客使用新的或剛洗過的工作服或圍布，因為工作服和圍布每次使用後都可以清洗，但工作者無需更換眼部防護器具（眼鏡、護目鏡和/或護臉罩）。同樣，按摩行業必須要求工作者為每名顧客使用新的或剛洗過的毛巾，但他們不必在服務每名顧客之前更換眼部防護器具。
- d. 如有必要，請修改營業時間以確保可以進行定期且徹底的消毒。
- e. 讓顧客在整個設施都可以使用乾洗手。張貼告示牌，要求顧客在開始履行預約前後使用乾洗手或洗手（用肥皂/洗手液和水至少 20 秒）。

其他要求

10. 禁止提供臉部或頸部上或附近的服務。

任何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均不得提供或執行任何要求或可能導致顧客摘下或調整面罩的服務。例如，以下服務禁止提供，因為它們涉及到臉部或頸部上或附近的服務：睫毛服務；眉毛蜜蠟和絞面脫毛，以及其他面部毛髮去除或處理；面部護理和面部按摩；和臉部紋身、去除臉部紋身、臉部穿環、鬍鬚修剪、臉部除毛、化妝或卸妝以及其他在臉部或頸部上或附近的個人護理服務。理髮和髮型設計均可在無需摘下面罩的情況下進行。耳環打孔可以在無需摘下面罩的情況下進行，但只能由有執照的人體藝術從業者進行。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裝實體屏障的要求。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顧客與為該顧客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工作者之間，以及接待區的顧客與工作者之間安裝實體屏障（例如塑料隔板或樹脂玻璃隔板）。例如，提供美甲護理服務的企業必須在顧客和美甲師之間設置屏障。

12. 允許室外空氣對流的要求

在可行且安全的情況下，打開室外門窗以擴大通風並允許室外空氣對流。

13. 最大限度地在戶外提供服務

盡可能將所有顧客交易、諮詢和服務移至戶外。

14. 禁止雙重服務。

因為這種服務要求多名工作者同時進行不必要的近距離個人接觸，所以任何個人護理服務企業都不得提供或進行「雙重服務」。雙重服務是指有兩名工作者同時為一名顧客提供可以分開進行的服務。在美甲沙龍中進行修指甲-修腳趾甲的組合是一種常見的雙重服務形式，其中一位員工為顧客修指甲，而另一位員工同時為同一顧客修腳趾甲。

15. 「雙重預約」需要額外的清潔和社交間距措施。

「雙重預約」是指一名工作者同時為兩名顧客進行可分先後進行的服務。常見的雙重預約形式是當一名理髮師為一名顧客提供染髮服務，然後在第一名顧客等候著色期間，為第二名顧客理髮。雙重預約可能導致工作者與多位顧客同時發生不必要的近距離個人接觸。個人護理服務企業不得雙重預約顧客，除非(1)兩位顧客可以彼此之間並且與其他人（工作者除外）保持社交間距，(2)工作者每次停止服務一位顧客並開始為另一位顧客服務時，工作者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然後戴上新手套（如有使用）。

16. 禁止產品試用或試樣。

為免導致不必要的傳播風險，個人護理服務企業不可提供或留下任何產品的試用品或試樣供顧客觸摸或試用，除非將產品個別包裝以供顧客帶走。例如，美容師不得提供或留下一瓶皮膚保濕劑供多位顧客試用，但可以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皮膚保濕劑小包裝。

17. 美甲沙龍和其他提供美甲服務的企業的應用。

提供指甲護理服務的企業不得允許顧客觸碰指甲油展示區中的物品，也不得允許顧客試用或以其他方式觸碰指甲油。他們可以（但不是必須）使用指甲調色板代替指

甲油展示。如果他們這樣做，則應在每次有顧客觸碰後對其進行消毒。

18. 租戶和承租人

個人服務企業不得允許從該企業租賃或租用空間（無論是椅子、卡座還是其他）的人士在其設施處或在其設施內提供任何服務，除非(1) 該企業將此人視為工作人員而承擔在命令、《社交間距規程》以及本指令中所述的義務；（2）此人首先簽署下表中的聲明。企業必須保留已簽署的聲明存檔，並應要求提供給縣政府官員，而且必須將聲明的副本提供給簽名人。

<p>我， _____ [承租人姓名] _____，申明本人已經詳盡地審閱了適用於 _____ [企業名稱] _____ 的《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強制性指令》和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命令；本人理解所有文件；本人並且同意遵守這些文件所描述適用於員工、承包商或其他工作人員的所有要求。本人進一步理解並同意 _____ [企業名稱] _____ 必須確保本人使用面罩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並向顧客提供面罩，因此本人可能需要補償 _____ [企業名稱] _____ 為獲得此類面罩和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p> <p>本人在加州偽證罪刑罰規定下聲明，上述內容屬真實和正確。</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簽名	日期
姓名（請工整書寫）	

衛生局長建議的其他步驟

下列步驟不是必需的，但衛生局長強烈建議進行以下步驟：

- a. 指定專為 50 歲及以上的顧客服務的時間。
- b. 避免現金交易，並且在不可避免用現金交易的情況下，要求支付準確金額，不找零錢。

- c. 在商店前戶外接待顧客和收款。
- d. 利用技術進行遠程諮詢，而不是親自上門諮詢。
- e. 提升設施的暖通空調（HVAC）系統以改善氣流和過濾效果。
- f. 成為聖塔克拉拉縣認證的健康美甲沙龍。請參閱 www.sccgov.org/healthynails。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此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